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07-01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 2007 年-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完成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火炬”）后，原湘火炬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士特齿轮”）及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重汽”）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而该两家公司与本公司执行总裁李大开先生及张玉浦先生分别担任法人代表的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士特集团”及“陕汽集团”）存在生产经营性的购销往来等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特对 2007 年-2009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告如下：

二、预计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	本集团成员 (关联交易一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另一方)	期限及到期日	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	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	变速器零部件(如齿轮箱等)	法士特齿轮	法士特集团	三年,于2009年12月31日到期	35000	35000	35000
2		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热处理加工服务	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	陕汽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34500	45800	56400
3	采购汽车零部件及	变速器零部件(如动力输出部件及铸件等)	法士特齿轮	法士特集团	三年,于2009年12月31日到期	50000	50000	50000
4	废钢	汽车零部件及废钢	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	陕汽集团的控股、参股公司		112000	134000	150100
5	收取动能服务费用	动能服务费用(如水电等)	陕西重汽	陕汽集团	三年,于2009年12月31日到期	1900	2100	2200
6	租赁房屋、土地	租赁费用	法士特齿轮	法士特集团	三年,于2009年12月31日到期	900	900	900
7	等		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	陕汽集团		1300	1300	1300

注 1: 以上表格中所指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是指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陕西金鼎铸造有限公司。

注 2: 以上表格中所指陕汽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是指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万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陕西华臻三产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重型客车工业联营公司、陕西蓝通传动轴有限公司、北京陕重汽汽车销售中心、陕西同创华亨汽车散热装置有限公司、陕西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法士特齿轮

法士特齿轮属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份。

（二）法士特集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大开；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注册地点为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29 号。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产品、锻件、铸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技术咨询。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由于法士特集团的法人代表为本公司执行总裁，因此，其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此外，由于该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士特齿轮 49% 的股权，因此，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也属于本公司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本公司预计的 2007 年—2009 年法士特集团与法士特齿轮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见以上表格第 1、3、6 项所涉及金额。

（三）陕西重汽

陕西重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份。

（四）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德车桥）

法定代表人：张玉浦。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注册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宝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营业务为：汽车车桥及车桥零部件的科研、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业务等。该公司为陕西重汽的控股子公司，其中，陕西重汽持股 94%；本公司持股 3.06%。

（五）陕西金鼎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

法定代表人：方红卫。注册资本 3536 万元，注册地点为陕西省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营业务为：铸造产品的科研、生产、制造、服务；铸造产品的加工业务等。该公司为陕西重汽的控股子公司，其中，陕西重汽持股 87.05%；汉德车桥持股 4.24%。

（六）陕汽集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玉浦。注册资本 31518 万元，注册地点为西安市幸福北路 39 号。主营业务为：经营本企业生产的汽车、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等。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由于陕汽集团的法人代表为本公司执行总裁，因此，其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此外，由于该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汽 49% 的股权，因此，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也属于本公司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本公司预计的 2007 年—2009 年陕汽集团与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已分别包含于以上表格第 2、5、7 项所提及的交易总额中。

(七) 陕西万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万方）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克刚。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注册地点为西安市泾河工业园泾渭东路。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汽车销售（小轿车除外）等。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由于陕汽集团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因此，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考虑到其与陕汽集团的股权关系，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本公司预计的 2007 年—2009 年陕西万方与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已分别包含于以上表格的第 2、4 项提及的交易总额中。

(八) 陕西华臻三产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臻）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春雷。注册资本：120 万元，注册地点为西安市万寿北路 66 号。主营业务为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日用百货的销售；机械加工；汽车技术服务等。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由于陕汽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因此，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考虑到其与陕汽集团的股权关系，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本公司预计的 2007 年—2009 年陕西华臻与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已分别包含于以上表格的第 2、4 项提及的交易总额中。

（九）陕西重型客车工业联营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重型客车）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惠庆。注册资本 60 万元，注册地点为西安市万寿北路 115 号。主营业务为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通用机械及工具、工程机械及配件、建材、装饰材料、重型客车开发、研制、汽车配件销售、技术服务、咨询等。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由于陕汽集团持有该公司 45% 的股权，因此，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考虑到其与陕汽集团的股权关系，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本公司预计的 2007 年—2009 年陕西重型客车与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已分别包含于以上表格的第 2、4 项提及的交易总额中。

（十）陕西蓝通传动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蓝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郝晓乾。注册资本 1692 万元，注册地点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蓝田工业园。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轴、汽车零部件、精密铸造件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由于陕汽集团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因此，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考虑到其与陕汽集团的股权关系，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本公司预计的 2007 年—2009 年陕西蓝通与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已分别包含于以上表格的第 2、4 项提及的交易总额中。

(十一) 北京陕重汽汽车销售中心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苏吉安。注册资本：100 万元，注册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6 号院。主营业务为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机电、化工等。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由于陕汽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因此，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考虑到其与陕汽集团的股权关系，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本公司预计的 2007 年—2009 年北京陕重汽汽车销售中心与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已包含于以上表格的第 2 项提及的交易总额中。

(十二) 陕西同创华亨汽车散热装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同创）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冯振山。注册资本 683 万元，注册地点为陕西岐山县蔡家坡经济开发区蔡五路南段 98 号。主营业务为汽车、农用车及工程机械用散热器、中冷器、玻璃钢制品等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销售等。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由于陕汽集团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因此，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考虑到其与陕汽集团的股权关系，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本公司预计的 2007 年—2009 年陕西同创与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已包含于以上表格的第 2 项提及的交易总额中。

(十三) 陕西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力）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伟。注册资本 3566 万元，注册地点为岐山县蔡家坡蔡五路 8 号。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电、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由于陕汽集团持有该公司 35% 的股权，因此，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考虑到其与陕汽集团的股权关系，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本公司预计的 2007 年—2009 年陕西通力与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已包含于以上表格的第 2 项提及的交易总额中。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均按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法士特集团和陕汽集团均为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分别持有法士特齿轮及陕西重汽 49% 的股权，并且以经营性资产作为对该两家子公司的出资。因此，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是为了完成完整的生产循环而形成的，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开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与该关联企业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一）此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投票表决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全部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均表示赞成。

（二）由于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交易金额分别都已超过 3000 万元及本公司净资

产的5%，因此，上述表格中第1、2、3、4项关联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潍柴动力执行总裁李大开、张玉浦分别担任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因此，法士特集团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士特齿轮、陕汽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法士特齿轮及陕西重汽是由法士特集团及陕汽集团以经营性资产出资，出资金额分别占注册资本的49%，因此，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存在着长期的业务往来关系。而此关联交易是承继公司业务为出发点的，交易价格公允，并事前获得我们的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3、由于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交易金额分别都已超过3000万元及本公司净资产的5%，该几项销售及采购关联交易尚须提交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签署情况

以上各关联交易的所涉及协议分别为：《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变速器零部件协议》；《陕西法士特齿

轮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取力器总成及铸件协议》；《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第二次补充协议》；《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补充协议》；《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买卖及加工服务框架协议》；《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陕西万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采购汽车零配件及废钢框架协议》；《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水电动能服务补充协议》；《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房屋租赁第二次补充协议》；《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补充协议》；《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金鼎铸造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补充协议》。

以上协议均已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分别签署。

（二）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所涉及销售及采购协议

（1）供应货物：卖方按各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买方提供货物；货物的数量按买卖双方生产计划或/和签订的具体供货协议执行。

（2）货物的定价和支付：货物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及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则约定，由买方以现金向卖方支付价款；一般情况下，买卖双方签订的具体供货协议均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原则以及商业习惯约定付款期限（如按月支付、按季支付等），并应当明确约定交货数量单位、交货及验收方法、运输方式和交货

地点、结算方式。

2、所涉及土地、房屋租赁及提供水电动能的补充协议

由于各关联方在本公司吸收合并湘火炬之前已签订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或《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或《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及提供水电动能服务协议，因此，此次所涉及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都是对原协议的补充，将原协议的租赁终止期限修改为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协议约定的其余条款基本保持不变（除部分原协议所涉及金额做出调整外）。

（三）期限

各协议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两天。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八月二日